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邱麗珠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468），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5,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4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貴院聲請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號執行事件，惟倘繼續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將頓失經濟來源，無力支付後續標靶藥物費用及其他生活費用，恐將中斷治療導致病情急速惡化，生命權及身體健康權將受無可回復之損害，相對人之債權性質為金錢債權，縱使受損也是遲延受償的利息損失，可經聲請人提供擔保而得填補，自符合停

01 止執行之必要情形，爰聲請停止貴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  
02 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3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  
04 行之債權金額為173,625元一情，有聲請人起訴狀及玉山銀  
05 行存匯作業部115年2月5日函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115年  
06 度司執字第5032號債務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而聲請人於  
07 民國115年5月1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本院調閱115  
08 年度嘉簡字第468號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  
09 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號執行事件有關聲  
10 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號執行之債權額為1  
12 73,625元乙節，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份在卷可參。而聲  
13 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  
14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5 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  
16 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  
17 案等期間，從寬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年，據此預估  
18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期間，如  
19 按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  
20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34,725元（計算式：173,625元×5%×  
21 4年=34,725元），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  
22 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供擔保，為期擔保提存上  
23 便利，本院併酌定整數擔保金為35,00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  
24 示。

25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8 法 官 周俞宏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江芳耀